

项目编号：DRZB2022-ZC-160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
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0
七、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座11楼11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60

项目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省无线电检测仪器仪表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2日至2022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座11楼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座11楼1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座11楼1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只接收现金，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地址：省政府大院4号楼四层

联系方式：029-88360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座 11 楼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81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9581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地 址：省政府大院4号楼四层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9-883605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 CLASS 公馆B座11楼1103室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电 话：029-89581025 邮 箱：zhaolu@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160万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服务期	1年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结束。）； 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③、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

		<p>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p>④、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p>12</p>	<p>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p>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p>

		<p>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备注：</p> <p>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8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单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9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0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p> <p>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p> <p>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信用 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p>
2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p>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投标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7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p> <p>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2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2-08-23 14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座 11 楼 1103 室</p>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08-23 14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座 11 楼 1103 室</p>
31	评标委员会	<p>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p> <p>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3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3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邮箱：suqingchun@sxdrzb.cn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9581025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座11楼1103室。

33.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购人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p>
2	<p>供应商（乙方）：成交人</p>
3	<p>服务期：1年。</p>
4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①、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 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结束。）；</p> <p>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p> <p>③、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p>④、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5	<p>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p> <p>（1）供应商在合同中签订服务期截止后的 20 天内完成整个维护项目的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p> <p>（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要求约定执行。</p> <p>（3）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维护期内的完成工作相关的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单、设备维修单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p> <p>（4）验收依据</p> <p>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8	<p>违约责任：</p> <p>(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p>
---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结束。）；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五、服务期

服务期：1 年。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_____，**工作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验收

1、供应商在合同中签订服务期截止后的 20 天内完成整个维护项目的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要求约定执行。

3、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维护期内的完成工作相关的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单、设备维修单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

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订立时间：_____

订立时间：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保证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用的无线电设备管理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发挥系统和设备的最大效能,规范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和应急保障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提高单位技术人员理论和使用水平,根据设备管理要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在现行国家对于设备管理和维护的规范化要求下,根据现有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和采购来源,通过本项目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已购置的仪器设备和相应测试软件进行常规性年度运行、维护及升级。

二、项目内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年度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内容包括:

- 1、相关仪器设备的状态巡检和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
- 2、相关测试附件的状态巡检和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
- 3、相关各个检测系统的状态巡检和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
- 4、检测机房(屏蔽室)常规巡检,每季度一次;
- 5、仪器设备和检测系统的故障的初步诊断、处理和维修;
- 6、移动检测车系统状态巡检维护和车辆运行保障;
- 7、检测系统软件平台的常规升级(不含测试模块增加);
- 8、检测系统手动、自动比对实验;
- 9、检测系统更新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
- 10、更新自动检测报告模板(如有需要);
- 11、检测系统应用培训;
- 12、检测仪器和系统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
- 13、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等理论技术培训
- 14、设备、系统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 15、重大任务现场技术保障;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3-1、无线电设备检测系统及设备

3-1-1、系统硬件种类和维护保养内容

设备和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工作状态检查
频谱分析仪	校准状态	
N9020A (12台)	设备自检	
N9912 (1台)	各功能按键	
N9918 (1台)	屏幕显示	
N9952A (1台)	数据传输	
MS2724C (7台)	设备接地	
MS2724B (4台)	控制IP	
N9030A (2台)	控制端口	
MS2720T (12台)	工作频率范围	
E4440A (1台)		
综合测试仪	校准状态	
IFR3920 (10台)	设备自检	
IFR2945B (2台)	各功能按键	
N4010A (2台)	屏幕显示	
S412E (9台)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信号源	校准状态	
E4431B (1台)	设备自检	
8648D (1台)	各功能按键	
MG3694B (1台)	屏幕显示	
N5182A (12台)	数据传输	

N5173B (1台)	设备接地	
无线通讯测试仪 MT8820B (1台)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功能按键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 (1台)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功能按键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控制箱 DC-1900SW3-U (12台) DC-1900SW5 (12台) DC-1900SW6 (12台) DC-2400SW3 (1台)	内部组件	
	功能端口	
	控制端口	
	接地	
电源控制器 (1台)	工作状态	
	手动控制	
	设备按键	

	屏幕显示	
	工作电流	
	控制IP	
	设备接地	
工控机 (13台)	COMS设置	
	硬盘	
	内存	
	显卡、声卡、网卡、	
	功能卡	
	显示器	
	打印机	
	设备IP	
	设备接地	
功率计 E4416A (1台) NRT (1台) N1912A (1台)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功能按键	
	屏显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测试附件	测试电缆 (12套)	
	转接器 (12套)	
	滤波器(陷波器) (16套)	
	衰减器匹配负载 (14套)	
	功分器 (11套)	
	低噪声放大器 (14套)	
	波导同轴转换器 (12套)	
供电电池 (1套)	输出电压	
	端口及连线	

	蓄电池性能	
计算机（12台）	COMS设置	
	硬盘	
	内存	
	显卡、声卡、网卡、	
	功能卡	
	显示器	
	打印机	
	设备IP	
检测机房（屏蔽室） （12个）	供配电系统	
	插入衰减	
	屏蔽效能	
	接地电阻	
移动检测车 （1辆）	车载检测系统	
	车载仪器仪表及控制箱	
	车载电源系统	
	车辆运行保障	

3-1-2、系统软件种类和维护检查内容

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工作状态
系统软件（14套）	操作系统	
	相关补丁安装	
	office及其他相关软件	
	单机及网络安全软件	
	系统备份	
应用软件（14套）	检测功能是否正常	
	软件与业务的适用性检验	
	版本更新	

防护软件（14套）	是否安装	
	性能	
	版本更新	

3-1-3、系统正确性验证

中标方技术人员需对仪器设备和系统的测试项目进行手动测试与自动测试的比对，并出具比对报告，通过比对结果判定设备和系统状态，验证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可靠性，并根据设备和系统通过比对测试所反映出的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判定，经与招标方协商后负责对一般故障的维修或送原厂家维修。

3-2、技术支持方式

3-2-1、热线支持服务

需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热线支持服务，对仪器设备和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进行响应，提供的远程服务支持热线语言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标准。有统一的服务号码，统一的服务跟踪处理以及故障记录平台，可定期每月提供服务报表，并能够提供半年内热线通话记录，热线接通率>90%。

提供服务呼叫（包括电话、邮件、WEB信箱、传真等）的接收、记录、分类和优先级排序。提供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已注册呼叫的监控和状态跟踪，提供呼叫服务的升级处理，提供电话完成客户服务回访工作，并对回访工作进行录单跟踪处理。

3-2-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如遇重大检测任务或严重故障，采购人可要求服务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任务支持、技术指导与讲解、故障排查与处理、技术顾问。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场景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备份检测设备、检测样机、测试附件、测试软件以及检测系统运行必要的附属设备。

3-3、技术培训和检测技术演练实验

为提高检测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检测设备在日常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设备使用单位的无线电检测技术能力，服务方在服务期内制定培训计划，针对性地为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供丰富的技术培训课程和检测技术演练实验，通过现场指导或网络授课等灵活方式开展。

技术培训以讲授、展示为主，通过课堂讲解传输知识点。

演练实验以实际操作为主，通过事先设定的实验方案，让学员将所学知识点与实际

工作联系起来融会贯通，并通过实际操作加深对理论知识的吸收。

服务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性地年度培训课程和演练实验课程，内容涵盖无线电基础知识、无线电检测技术、应用案例、测试分析应用、仪表应用等多个方面，供受训单位和人员灵活选择。

3-4、设备故障处理与维护

无线电检测设备出现技术故障，运维单位技术人员应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根据故障等级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的《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国无办（2020）4号）执行无线电监测设施故障根据分为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

一级故障响应时限应在30分钟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24小时内；二级故障响应时限应在2小时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48小时内；三级故障响应时限应在12小时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72小时内；以上三类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维保设备出现影响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或功能错误，服务方技术人员应及时对反应的问题进行定位、分析和处理，如自身不能处理应及时反馈公司寻求技术支持，采取设备返厂维修或派遣维护工程师前往采购人现场维修等方式进行及时处理。

故障维修包含如下设备：

- (1) 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测试控制箱等检测系统主设备
- (2) 检测系统配置的计算机、服务器、控制器
- (3) 维保范围内各检测系统的附属专业设备及其非损耗附件

不包含在维修范围内的情况有如下：

- (1) 维保期间新购的、或仍在原厂保修期内的技术设备
- (2) 故障严重，没有维修价值的技术设备
- (3) 意外事故(火灾、浸水、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大范围设备故障

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服务方应建立维保备件库，存储常规设备故障备品(如计算机、显示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电池、电缆等以及配件)。

四、服务其他要求

4.1 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方需要根据招标文件中描述运维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

案，并编写到投标文件中，要求科学、合理符合政府单位的维护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

4.2 服务时间和方式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方式：成立专属服务团队，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巡检、故障处理，定期汇报项目完成情况，并将维护数据统计上报给采购人。

4.3 文档管理要求

在运维过程中运维服务人员做好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及技术方案的，汇总统计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汇总一次，提交给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服务期结束后装订成册作为服务验收依据。

4.4 服务管理要求

1、服务方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对其运维服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遵守采购人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2、服务方保证其运维服务人员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服务人员向服务方提出更换的要求；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方相应责任。

3、人员管理：服务方派遣采购人现场运维技术人员，工作上需要遵守采购人有关工作制度及保密制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运维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情况要求变更运维服务人员。

(1)服务方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固定项目组人员，对业主提供支持，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应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2)服务方在服务方案中必须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服务方应承诺在中标后，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业主同意；

(3)技术服务人员熟练操作无线电监测设备，较强的事故判断和处理能力，动手能力强，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可单独开展仪器设备的故障测试，及时排除故障；

(4)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投标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5)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业主工作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

4、主动服务：服务方应积极思考、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质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

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设备及需求发展趋势，积极并及时采取措施，提前做好工作方案，及时解决。

4.5 运行维护服务年度报告

运维服务期内，年终时中标人需对此次运行维护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汇总整理，将服务期间的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单、设备维修报告及监测报告等内容编制成《运行维护服务年度报告》，便于采购人更加直接的了解运维单位的服务情况，并将报告作为项目验收附件。

五、验收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中签订服务期截止后的 20 天内完成整个维护项目的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相关要求约定执行。

3、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维护期内的完成工作相关的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单、设备维修单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2、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内容等）；
-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5.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5.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6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0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10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及完整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和评分索引，查阅方便，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5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响应、服务期、培训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其相应程度计 0~5 分。	5

	业绩	<p>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相关服务项目运营经验，需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技术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同类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单份 100 万元以上（不含）的，每份得 2 分；100 万元以下的，每份得 1 分。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10
	服务资质	<p>投标人具有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检测系统且达到五星级别的得 2 分，投标文件附有有效期内的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级别不达五星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维保测试系统集成商德辰科技售后服务授权的得 3 分，投标文件附有有效期内的授权函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维保进口仪表设备原厂是德科技系统方案合作伙伴资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附有有效期内的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 2 级及以上）得 2 分，投标文件附有有效期内的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10

技术服务 部分 (60分)	实质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技术和服务质量等条件进行比较评价：（1）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中技术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个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实施方案	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流程管理、备机物料、故障处理等详细方案，按其详细程度得0~8分。 提供维保技术方案及方法，包括设备具体巡检测试方案，按其详细程度得0~8分。 提供维保服务要求承诺，按其详细程度得0~4分。	20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具体的组织安排，人员配备投入情况，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实施工作计划及人员、时间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需提供具体的项目组人员清单（至少包括姓名、岗位）。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	15
	服务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公司维保（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价： （1）公司维保（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得5分。 （2）公司维保（服务）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 （3）公司维保（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注：以上未提供企业在维保（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全文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打分，计 0~5 分。	5
--	------	---	---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第七项要求计算调整。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3.2.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

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13.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验收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项目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

1、所有服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 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 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
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
 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
 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